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蘭嫻
電話：02-7736-7888
Email：spreadwingl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60044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參考「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」取得網站無障礙標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2月15日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0屆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學校網站及取得資訊之權益，請貴校於建置或改善學校網站及校內選課等系統時，參照「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」(<https://www.handicap-free.nat.gov.tw/Download/Detail/136?Category=36>)取得無障礙標章，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60005715 106/4/6